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成都校区体育馆及毗邻建筑物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成都校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由消防技术服务单位为我院提供成都校区体育馆和毗邻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体育馆和毗邻的第二实验大楼合计建筑面积8393.88m2。

**二、服务内容。**

**（一）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实质性要求）。**

1.维护保养的实施范围

（1）成都校区体育馆、第二实验大楼。

2.维护保养的设施设备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总线隔离器、探测器、控制模块、信号输入/输出模块、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触发装置及线路、消防主备电源、联动功能检测。

（2）消防联动设施的电气控制部分（不包括电梯、防火卷帘门等设施本体及一次回路电气元件）。

（3）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火栓按钮、消火栓系统管网及阀门。

（4）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应急广播的电气控制部分及设备（含音源），语音通话线路。

（5）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

疏散指示系统控制柜、EPS柜、标志灯、应急照明灯及线路。

（6）建筑内灭火器

建筑内灭火器配置、灭火器有效期检查。

3.维护保养、周期及内容

（1）维护保养需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维护保养服务。具体见表1-1。

|  |  |  |
| --- | --- | --- |
| 维保周期 | 维保服务要求 | 周期维保开展范围及内容 |
| 不定时巡检 | 1.根据甲方要求，每月不定时到场巡检；  2.巡检后将巡检结果记录在维保记录本。 | 1.检查消防控制室消防值守记录，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2.手动检查报警主机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指示灯有无损坏；  3.以报警主机、联动控制器对外围设备进行巡检；  4.直观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消火栓箱；  5.管道阀门有无渗漏； |
| 月度维保 | 1.应于服务期内每月到达现场开展一次维保服务；  2.月度维保需根据消防系统在建筑内的布置，无重复的抽查测试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在服务期内完成建筑内全部消防设施测试；  3.月检结束后将月检情况记录在维保记录本。 | 1.检查消防控制室消防值守记录，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2.手动检查报警主机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指示灯有无损坏；  3.以报警主机、联动控制器对外围设备进行巡检；  4.直观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消火栓箱；  5.管道阀门有无渗漏；  6.进行所有备用设备的自动投入功能试验，检查功能是否正常；进行系统模拟火灾、末端试水、故障报警、火警报警的抽查；  7.进行消火栓放水试验，检查水压和阀门是否正常； |

**（二）建筑物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按照《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对消防合法性、消防档案、制度、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日常检查、消防培训和演练、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等方面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测试、评估。

1.消防安全评估的实施范围

（1）成都校区体育馆；

2.消防安全评估依据和标准

（1）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川省消防条例》

（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机地方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

《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

**三.服务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足量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维保、检测工作。

（1）不定时巡检、月度保养，每次至少有2名专业维保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保、检测工作；

（2）季度保养至少有1名技术负责人及2名专业维保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保、检测工作；

（3）到达项目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维保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中级证书；

（4）维保和检测工作人员需着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上岗开展相关工作；

（5）供应商需安排专人作为紧急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突发故障处置；

2.装备配置、要求。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维修保养、检测装备，确保本项目维修保养、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3.紧急情况处理。

（1）供应商需指派专人24小时值班作为紧急联系人；

（2）供应商接到业主单位的故障通知时应在10分钟内响应甲方，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如有紧急情况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3）重大故障时，供应商应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供应商需配合甲方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培训、消防检查等工作。

（1）消防演练：为演练提供建议方案内容、协助开展演练人员培训、根据需要提供演练器材（发烟器材、逃生器材、灭火器材等）及协助进行系统操作。

（2）消防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协助开展消防培训（消防控制室人员培训、全员消防培训、演练培训等）、根据需要提供培训演示器材。

（3）消防检查：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节假日前消防检查、行业管理部门检查及不定时抽查。

5.供应商完成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后，应按照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在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上传维保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类项目填写）、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1）**消防维保服务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消防安全评估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

**（2）**付款方式。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报告后二十日内付服务费的50%。第二次为2023年11月内付服务费的50%。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更换。

（2）故障响应时间。消防系统在使用中出现故障问题时，乙方应在10分钟内响应甲方，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如遇紧急故障且影响较大时，乙方维护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场处置。

（3）如遇到无法现场及时处置的故障或问题，应书面告知甲方，共同协商处理。

**3.验收标准。**

（1）服务期内，乙方按时完成所有维护保养检测，且记录完整，系统运行无故障。

（2）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各项培训和检查，且记录完整。

（3）其他未尽事宜按《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字〔2015〕21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字〔2016〕205号文件执行。

**4.安全保障。**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提供承诺函。

**五、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标准要求（应急〔2019〕88号），并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平台资质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承诺具有本项目履行合同的能力。

**2.成交办法**

低价中标。

**七、合同模板。**

详见附件1。

附件1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成都校区体育馆及毗邻建筑物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成都校区体育馆及毗邻建筑物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成都校区体育馆及毗邻建筑物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二、服务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1288号。

**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体育馆、第二实验大楼，总建筑面积8393.88㎡。

**（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的实施范围

（1）成都校区体育馆、第二实验大楼。

2.维护保养的设施设备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总线隔离器、探测器、控制模块、信号输入/输出模块、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触发装置及线路、消防主备电源、联动功能检测。

（2）消防联动设施的电气控制部分（不包括电梯、防火卷帘门等设施本体及一次回路电气元件）。

（3）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火栓按钮、消火栓系统管网及阀门。

（4）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应急广播的电气控制部分及设备（含音源），语音通话线路。

（5）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

疏散指示系统控制柜、EPS柜、标志灯、应急照明灯及线路。

（6）建筑内灭火器

建筑内灭火器配置、灭火器有效期检查。

3.维护保养、周期及内容

（1）维护保养需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维护保养服务。具体见表1-1。

|  |  |  |
| --- | --- | --- |
| 维保周期 | 维保服务要求 | 周期维保开展范围及内容 |
| 不定时巡检 | 1.根据甲方要求，每月不定时到场巡检；  2.巡检后将巡检结果记录在维保记录本。 | 1.检查消防控制室消防值守记录，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2.手动检查报警主机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指示灯有无损坏；  3.以报警主机、联动控制器对外围设备进行巡检；  4.直观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消火栓箱；  5.管道阀门有无渗漏； |
| 月度维保 | 1.应于服务期内每月到达现场开展一次维保服务；  2.月度维保需根据消防系统在建筑内的布置，无重复的抽查测试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在服务期内完成建筑内全部消防设施测试；  3.月检结束后将月检情况记录在维保记录本。 | 1.检查消防控制室消防值守记录，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2.手动检查报警主机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指示灯有无损坏；  3.以报警主机、联动控制器对外围设备进行巡检；  4.直观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消火栓箱；  5.管道阀门有无渗漏；  6.进行所有备用设备的自动投入功能试验，检查功能是否正常；进行系统模拟火灾、末端试水、故障报警、火警报警的抽查；  7.进行消火栓放水试验，检查水压和阀门是否正常； |

**（三）消防安全评估**

按照《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对消防合法性、消防档案、制度、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日常检查、消防培训和演练、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等方面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测试、评估。

1.消防安全评估的实施范围

（1）成都校区体育馆；

2.消防安全评估依据和标准

（1）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川省消防条例》

（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机地方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

《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

**四、维护保养质量和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商需为本项目配置足量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维保、检测工作。

（1）不定时巡检、月度保养，每次至少有2名专业维保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保、检测工作；

（2）季度保养、年度检测至少有1名技术负责人及2名专业维保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保、检测工作；

（3）到达项目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维保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中级证书；

（4）维保和检测工作人员需着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上岗开展相关工作；

（5）乙方需安排专人作为紧急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突发故障处置；

2.装备配置、要求。乙方商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维修保养、检测装备，确保本项目维修保养、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3.紧急情况处理。

（1）乙方需指派专人24小时值班作为紧急联系人；

（2）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紧急情况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3）重大故障时，乙方应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培训、消防检查等工作。

（1）消防演练：为演练提供建议方案内容、协助开展演练人员培训、根据需要提供演练器材（发烟器材、逃生器材、灭火器材等）及协助进行系统操作。

（2）消防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协助开展消防培训（消防控制室人员培训、全员消防培训、演练培训等）、根据需要提供培训演示器材。

（3）消防检查：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前消防检查、行业管理部门检查及不定时抽查。

5. 乙方完成维护保养后，应按照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在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上传维保报告。

**五、合同期限**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即RMB 元。已包括供应、包装、运输（服务所需耗材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装卸、检测、安装、验收、保险、指导使用、技术服务、培训、附属材料、税金、利润、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报告后的二十日内付服务费的50%（即 元）。第二次为2023年11月内付服务费的50%（即 元）。

（三）维修及更换设备费用

1.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及元器件，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更换。

2.下列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维护保养总价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业主方（责任方）先行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的前提下，乙方才能提供有偿服务。

（1）由于消防系统在乙方维护前就已经存在缺陷、隐患和故障，需要乙方消除缺陷和隐患以及排除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由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系统设备，因甲方或受业主方委托（责任方）的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故意或无意的人为损坏，或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地震、雷击等）所导致的意外损坏或因乙方本身所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系统设备损坏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系统的升级换代（包括应业主方（责任方）的要求）或装修过程中而进行的各种整修或移位，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对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标准等提出具体的要求。

（三）甲方需对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和必用的配合。

（四）甲方提供乙方维保必需的各消防系统竣工资料一套便于乙方了解基本情况，乙方对收到的资料应尽到相关保密义务。

（六五）甲方应按乙方的维护保养作业内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一切所必须的便利条件，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当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的维护保养项目。

（六）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发生火警、消防设施发生重大破损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等情况，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七）现有消防项目内需改造装修涉及到消防系统的改变，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和完善消防系统，避免造成消防系统的损坏。

（八）对乙方的月检、季检等记录，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核对签字。（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乙方负责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并自行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残和死亡事故或对甲方人员、财产造成伤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如发生一切服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对所承接的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由专业人员开展月检、季检、年检工作。保证消防系统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做好检测登记，双方签字存档备查。

（八）乙方24小时开通专业咨询电话，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作现场检查维修，甲方进行配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处理，甲方有权另行找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费用中相应扣减。

（九）消防系统必须进行较大的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乙方须报甲方批准后才可施工。乙方报告后，因甲方延误而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十）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工作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建立消防系统有关管理制度。

（十一）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向甲方提出，应由甲方解决未能及时解决期间所造成的损失，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十二）设备有故障，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三）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备，如不可避免地造成原装修材料的损坏修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因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使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十五）人为破坏或外界因素（如雷击、地震、装修、改道或自然爆管等）引起的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违约。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维护保养职责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改正、扣减相应维保费（每次扣减500元），直至终止和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或逾期完成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服务总额的千分之 3/天的违约金；逾期完成服务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3.乙方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成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完成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签章使用。）

甲方：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173号 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龙泉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11620011018160008857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